公司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3-008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其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其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酷爱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酷爱”）拟以1.28元/股定价向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贵人寿”）10,000万股，占华贵人寿已发行股份的10%，转让价格12,800万元人民币。同日西藏酷爱和爱建集团签订了《关于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01月1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其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转让协议》生效后，各方积极推进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的相关报审工作，截止目前协议生效已满12个月，上述股权转让尚未完成。根据《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于2023年02月03日签署《关于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并将按照《终止协议》的相关约定，办理股份转让预付款退还、银行监管专户预留印鉴变更等相关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终止后，西藏酷爱仍持有华贵人寿10%股份。公司看好国内保险行业的发展前景，将在关键业务、核心资源、客户关系、渠道通路等方面融合产业优势，和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其他华贵人寿股东一起，助力提升华贵人寿的综合竞争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02月04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智能传感器升级研发项目”已于近日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以每股人民币50.81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19,334,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236.05万元，扣除部分发行费用人民币9,434.33万元后，本公司实际收到上述A股的募集资金人民币88,801.72万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364.8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436.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3月16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9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大气环境AI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	44,581.79	40,000.00
2	城市人工智能软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175.00	7,000.00
3	云链数据库共享交换平台升级研发项目	2,025.00	1,500.00
4	环境智能传感器升级研发项目	2,029.20	1,500.00
小计		58,810.99	50,000.00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环境智能传感器升级研发项目”。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投入比例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万元）	节余金额（万元）
1	环境智能传感器升级研发项目	1,500	1,510.61	100.71%	10.61	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智能传感器升级研发项目”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账户状态
环境智能传感器升级研发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110941583410401	0	销户（2022-1-12）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3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11月9日召开了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3.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2年11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于近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1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560,547.95元。上述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大额存款	30,000.00	–	–	30,000.00
2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	–	30,000.00
3	结构性存款	14,990.00	–	–	14,990.00
4	结构性存款	15,010.00	–	–	15,010.00
5	一般性存款	20,000.00	–	–	20,000.00
6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56.054795	0.00
合计		120,000.00	10,000.00	56.054795	1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3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含本次）				25,000.00	
总理财额度（含本次）				135,000.00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1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益盛汉参化妆品有限公司因自身业务需要，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由集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化妆品生产、销售（含网上销售）；人参、保健食品、中药饮片、酒类、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洗涤用品、日用百货、美容器材、金银饰品、服装鞋帽、电子产品、工艺品、文化用品销售（含网上销售）；经营信息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电脑动画设计；会议会展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食品销售；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酒类经营；生活美容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鞋帽批发；日用品销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服装服饰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信息外，营业执照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3-016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2月3日下午2:30至3:1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2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2月3日下午3:00。

2.现场会议地点：昆明市春城路27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满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03,749,63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73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99,527,3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14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222,2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86%。

4.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222,2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86%。其中：无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通过现场投票；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4,222,2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8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1 与持股5%以上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的子公司2023年度拟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93,245,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反对股份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4,202,35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87%；反对股份19,9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13%；弃权股份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1.02 与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子公司2023年度拟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14,686,4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股份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4,202,35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87%；反对股份19,9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13%；弃权股份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曲靖分行申请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603,729,7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反对股份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4,202,35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87%；反对股份19,9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13%；弃权股份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杨杰群、杨敏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全文见2023年2月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3-004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已提交上诉状至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408,848,009.07元（不含利息及其他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已将相关案件的上诉状提交至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前期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本次诉讼涉及的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本次案件的判决结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公司后续将及时公告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收到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太原中级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2）晋01民初613号】、【（2022）晋01民初614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提起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太原市公园服务中心长期拖欠公司工程款，为了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作为原告，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以太原市公园服务中心、太原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被告，向太原中级法院提起诉讼，对应案件为《太原市晋阳湖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南岸）施工（一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22）晋01民初613号】》（简称“案件（一）”）。

同时，公司作为原告，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以太原市公园服务中心、太原市园林局、太原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被告，向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应案件为《太原市晋阳湖周边环境综合治理绿化工程三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2022）晋01民初614号】》（简称“案件（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二、本次诉讼一审判决结果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太原中级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2）晋01民初613号】、【（2022）晋01民初614号】，相关判决如下：

案件（一）：《民事判决书》【（2022）晋01民初613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八条、第四百六十五条、第四百九十条、第五百零二条、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四十三条、第七百八十九条、第七百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1、驳回原告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2、案件受理费639,383.85元，由原告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备注：太原中级法院以“被告太原市公园服务中心应在政府拨付相应的进度款到位之后一周内支付给原告，现在既无证据证明原告主张的该部分工程进度款已由政府拨付到位，也无证据证明被告太原市公园服务中心存在阻止政府拨付工程进度款的行为，故被告太原市公园服务中心目前不具备支付该工程进度款的条件，也无款可付”为由，对公司的主张的支付工程进度款不予支持；对公司主张的其他诉讼请求“涉案工程造价鉴定的申请”、“支付剩余工程款”、“追加太原市投资和预算评审中心、太原市财政局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申请”、“支付欠款利息”、“要求被告太原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太原市公园服务中心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不予支持。

案件（二）：《民事判决书》【（2022）晋01民初614号】

判决如下：

1、驳回原告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2、案件受理费1,557,328.42元，由原告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备注：根据太原中级法院《民事判决书》，本次案件（二）的判决依据、驳回理由与案件（一）的情况一致，敬请投资者知悉。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公司作为原告方向被告催收工程款及利息，前期公司已经按照会计准则对本次诉讼涉及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上述判决均为一审判决，公司已将上述案件的上诉状提交至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无法判断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公司作为原告方向被告催收工程款及利息，上述诉讼结果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对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晋01民初613号】

2、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晋01民初614号】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普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2月3日（星期五）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3年1月2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徐艳女士的提名，拟聘任郭巍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常务），并代行公司总裁相关职责（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0月27日，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总裁辞职及补选董事、聘任副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补充选举郭巍先生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0月27日，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总裁辞职及补选董事、聘任副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总裁辞职及补选董事、聘任副总裁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3年2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45在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81号公司大楼1510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6）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总裁辞职及补选董事、聘任副总裁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普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总裁辞职及补选董事、聘任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总裁辞职情况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天科技”）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裁吉树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吉树新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辞去职务后，吉树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的其他职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吉树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吉树新先生持有公司75,000股股份，吉树新先生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

吉树新先生在任职公司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与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吉树新先生所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副总裁及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郭巍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常务），并代行公司总裁相关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同意提名郭巍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郭巍先生获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

郭巍先生简历：

郭巍，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年02月生，毕业于燕山大学，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2006年06月到2019年02月，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卫星通信与广播电视专业部，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二室副主任；2019年03月到2022年3月，任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2年4月至2023年1月任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除截止2023年1月31日任职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普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2月3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3年2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45在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81号公司大楼1510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2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2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15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2023年2月15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81号公司大楼1510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议案1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2月16日（星期四）、2月17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81号公司大楼一楼，邮政编码：510310，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 登记和表决时提交的文件要求：（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2月17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晓华

电话号码：020-84118343　　传真号码：020-84119246

电子邮箱：ir@chinagci.com

通讯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81号公司大楼

邮政编码：510310

6.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44”，投票简称为“普天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一、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10，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2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2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做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依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3-010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议案2、3、4为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已回避表决。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01,916,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8%。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2月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姜滨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7人，代表股份212,85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2848%。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02,02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82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0,829,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566%。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10,938,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813%。

4、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秘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议案1.00　关于拟聘任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2,74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3%；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82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943%；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82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943%；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82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943%；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3.00　关于与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82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943%；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82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943%；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82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943%；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82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943%；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宁、石薇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GHFLYJS【2023】027号

致：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刘宁、石薇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大会”），并就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于2023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予以公告。

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拟聘任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关于与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3年度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1 月18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司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提交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大会的通知公告列明。

本次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会议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包括：

1、截至2023年1月30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数202,025,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83%。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数10,829,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4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有权对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其他出席人员资格合法。

三、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同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2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2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公司部分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结果。

经统计，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7人，共代表公司股份212,85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28 %。

经核查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2、3、4 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1、2、3、4分别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的 99.95%、98.99%、98.99%、98.99%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负责人　柳向阳
律师　刘　宁
石　薇
二〇二三年二月三日